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的通知

县扶贫办: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17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 432 万元下达给你办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办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规定的用途使用,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，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黄添胜书记，杨利华县长，张新发副书记，
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魏勇军副县长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
(共印9份)